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CYBERPOR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數碼轉型支援 先導計劃

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

目錄

1	前言	1
2	目標	1
3	申請資格	2
4	資助範圍	3
5	資助金額	4
6	申請程序	4
7	評審申請	6
8	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	7
9	資助發放安排	8
10	終止資助	9
11	披露責任	10
1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10
13	申請人的廉潔政策	11
14	免責聲明	12
15	資料處理	12
16	保證及彌償	12
17	轉讓	13
18	適用法律	13

1 前言

- 1.1 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本計劃**」）於 **2024 年 1 月** 推出，以一對一（1:1）配對方式為本地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資助，以協助中小企應用現成的基本數碼科技方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已預留港幣 5 億元用於配對用途。
- 1.2 本計劃的範圍涵蓋餐飲業及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由 2024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本計劃將擴大至涵蓋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其涵蓋範圍詳見附件 C。
- 1.3 本《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本指引**」）規定了申請和使用本計劃的撥款資助的指引以及條款及細則。有意申請本計劃的撥款資助的機構應在提交申請前仔細閱讀本指引。任何獲批准的撥款資助均須遵守本指引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即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本指引中規定的條款及細則。
- 1.4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HKCMCL**」）是本計劃的秘書處。如對本指引或計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ttps://dtspp.cyberport.hk/contact> 中列出的途徑聯絡 HKCMCL。

2 目標

- 2.1. 本計劃旨在透過為中小企提供一對一配對的撥款資助，支援其在目標方案類別中採用預先評估的現成、可用的數碼科技方案，以實現加快中小企數碼轉型步伐的目標。

3 申請資格

3.1. 申請本計劃的撥款資助的機構（「資助申請人」或「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¹ 在香港註冊或為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AI 章）持有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小販；及
- (b) 並非香港上市公司、法定機構或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²；及
- (c) 在香港以下行業（「指定行業」）擁有實質業務運作³或正在籌辦業務⁴：
 - 餐飲業
 - 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⁵
 - 旅遊業⁶
 - 個人服務業⁷

¹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條例規定，可獲豁免登記之業務包括根據《小販規例》領取牌照所經營的小販業務但不包括在大廈主體結構內經營的業務。

²接受公帑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是指經常接受政府補助金的機構。補助金用於支付該組織的營運費用，以換取其為公眾提供的服務。經常性補助金可能佔該機構收入的大部分，也可能只是象徵式的捐款 / 贊助，只佔該機構總收入的一小部分。

³持有空殼商業登記的個人 / 企業（即取得商業登記證後未有開始營業或已停止營業的個人 / 企業）或主要業務運作在香港境外或已停止業務運作或不活動的個人 / 企業，不會被視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⁴要在香港設立任何業務，該機構必須在香港維持一個營業地點的地址，並持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規定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就本條文而言，在香港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租賃協議視為該申請人存有實質業務運作的有效證明。

⁵零售業下的合資格零售店包括持有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小販，但不包括持食環署發出食物牌照經營的店鋪、持有流動小販牌照的小販、流動攤位及百貨公司內沒有獨立支付系統的櫃檯，以不超過六個月的短期租賃經營的店鋪以及僅透過郵購、互聯網或直接促銷進行非商店零售的零售商店。

⁶附件 C 對於在旅遊業經營業務的申請人作出了詳細說明和定義，並且就本計劃而言，明確不包括 (a) 短期租約而經營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店鋪；(b) 沒有獨立支付系統的業務；及 / 或 (c) 僅提供非店鋪服務或僅透過互聯網或直接行銷的商戶。

⁷附件 C 對於在個人服務業經營業務的申請人作出了詳細說明和定義，並且就本計劃而言，明確不包括 (a) 短期租約而經營期不超過六個月的店鋪；(b) 沒有獨立支付系統的流動攤位及 / 或業務；及 / 或 (c) 僅提供非店鋪服務或僅透過互聯網或直接行銷的商戶。

- (d) 全職員工少於 50 名⁸
- 3.2. 同一申請人不得提交多份申請。詳情請參閱第 6 節 – 申請程序。撥款資助只會向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一次。
- 3.3. 政府及 / 或 HKCMCL 始終保留決定某機構是否合資格申請該計劃的權利。
- 3.4. 政府及 / 或 HKCMCL 始終保留調整、擴大或更改本計劃的指定行業的權利，並在政府及 / 或 HKCMCL 認為合適的情況不時修訂附件 C。
- 3.5. HKCMCL 始終保留不時調整、更新或更改指定行業的合資格牌照及營運證明文件（<https://d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牌照清單」）的權利。

4 資助範圍

- 4.1. 本計劃為申請人提供撥款資助，以採用 <https://dspp.cyberport.hk/solution>（「方案清單」）上列出的預先評估的方案組合。
- 4.2. 如果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構成方案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則允許運用資助以作購買、租賃或訂閱，但須遵守以下規則：
- 以本計劃的資助所購買的新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所有權和權益應歸申請人所有；
 - 以本計劃的資助所購買、採購或租賃的所有物品（在需獲授權以使用此類物品的情況下）應為獲授權使用產品，且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及
 - 使用該設備、硬件、軟件和任何其他資產的風險，將由申請人承擔並由申請人保留。

⁸全職僱員指受僱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界定的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僱員。不包括兼職員工。對於屬於由公司或個人最終控制的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無論該控制是透過投票權、董事會組成還是股權），集團內的所有全職員工將被計算在內，且應少於 50 人，申請人才合資格參加此計劃。

- 4.3. 獲批准的申請方案應在申請獲得批准後 6 個月內可全面實施並準備好供申請人使用（「方案的實施」）。對於訂閱形式的方案而言，允許在訂閱期內提供最多兩年的撥款資助。

5 資助金額

- 5.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將按照方案清單所列的方案費用，以一對一配對的方式，提供高達港幣 50,000 元的資助。申請人必須分擔所採用的方案的總成本的至少一半。任何不遵守此要求的行為將構成重大違約，HKCMCL 將有權終止向申請人提供資助，並要求申請人根據第 10 節退還本計劃下所有已發放的資助。
- 5.2. 申請人的實物捐贈或任何非金錢代價將不被接受。
- 5.3. 獲批准的申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本計劃資助的項目）不得接受其他本地公共資金來源的資助。

6 申請程序

- 6.1. 本計劃開放予餐飲業、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的申請人申請。方案清單將陸續增加新的數碼科技方案和方案類別，讓申請者有更多選擇。
- 6.2. 時間表和可供選擇的數碼科技方案類別，請參閱 <https://dtspp.cyberport.hk/batches>。
- 6.3. 已提交申請且其申請仍有待批准的申請人，在其原先提交的申請被拒絕或撤回之前，不得再次提交申請。
- 6.4. 其申請已獲批准的申請人，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6.5. 在提交申請之前，申請人須先在本計劃的網站（<https://dtspp.cyberport.hk/fa-register>）登記一個申請人帳戶。申請人可以在方案清單中確定其想採用的方案，並直接與方案供應商聯繫，以了解該方案的功能並確定該方案是否滿足其要求。申請人須在相關的方案頁面點擊「方案諮詢」按鈕，以向方

案供應商確認是否可向申請人提供該方案組合。在收到方案供應商確認後，申請人即可繼續完成網上申請表。

- 6.6. 每份申請只能選擇一個方案組合。申請人在選擇想採用的方案前，應了解和比較不同的方案和方案供應商。
- 6.7. 請注意，獲列入方案清單，並不表示任何方案或方案供應商已獲得政府或 HKCMCL 的認可。政府及 HKCMCL 均無就方案中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品質或任何其他特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 6.8. 申請人須透過本計劃的網站提交其申請，或授權獲選方案組合的方案供應商提交及跟進其申請。透過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或郵寄）均不獲接納。
- 6.9. 在提交申請期間，申請人將被要求：
 - 提供申請人的名稱和地址、主要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及申請人所屬行業；
 - 表明其希望申請採用的方案現在沒有使用或該申請方案比現在使用的方案在技術或功能上有所改進
 - 上傳附件 A 中所列的證明文件作為資格證明；
 - 上傳由申請的擁有人或董事妥為簽署並加蓋印章的申請人聲明（<https://dtspp.cyberport.hk/declaration>），以表明其同意申請的條款及細則。
- 6.10. 成功完成提交步驟後，申請人將獲分配一個申請號碼，該號碼將透過手機短訊及電郵（如申請人在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發送給申請人。申請人應妥善保管此申請號碼，因為後續與 HKCMCL 就申請進行溝通時，將使用該號碼。
- 6.11. 申請人提交申請，即被視為已接受本指引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6.12. 如果所採用的方案的成本在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而減少，以致獲批准的資助金額達到總成本的一半以上，則成功申請者有責任立即通知 HKCMCL。在此情況下，獲批准的資助金額將調整至不超過總成本的一半。如實際成本在任何時間或因任何原因增加，已批准的資助金額將保持不變。
- 6.13. 申請人可以在其申請獲得批准之前撤回申請。撤回申請後，如果相關批次仍開放接受申請，則申請人可以提交新的申請。

- 6.14. 本計劃設有配額。當提交的申請數目達到配額後，本計劃將不再接受申請。
- 6.15.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如遇到困難，可透過 <https://dtspp.cyberport.hk/contact> 所列途徑聯絡 HKCMCL 以尋求協助。

7 評審申請

- 7.1. 所有申請將按照到達 HKCMCL 的次序進行處理。HKCMCL 收到申請後將進行資格審核。如果 HKCMCL 認為有必要，可以全權酌情決定向申請人或方案供應商要求澄清或補充資料。在申請人糾正錯誤或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之前，不完整的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只有在申請人提供了所欠缺的資料或文件後，HKCMCL 才會繼續處理該申請⁹。
- 7.2. 實際的處理時間將視乎當時收到的申請數量、所提供資料的清晰度等因素而定。收到申請人完整資料的 2 個月內，申請人將收到審批結果的通知。申請人可透過獲分配的申請號碼在本計劃的網站查詢其申請的狀態。
- 7.3. 符合資格的申請將提交至獨立評審委員會，以作考慮和審批。評審委員會將由業界、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組成。其組成人員請參閱 <https://dtspp.cyberport.hk/vettingcommittee>。
- 7.4. 經評審委員會認可後，獲批准申請的申請人將會收到手機短訊及電郵（如申請人在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通知。申請人可透過獲分配的申請號碼，於本計劃的網站查閱獲批准的申請詳情（例如獲批准的撥款資助金額、資助發放時間表等）。獲批准的申請中所採用的方案的方案供應商也將收到電郵通知。
- 7.5. 申請人須注意，申請獲批准並不代表已向方案供應商訂購方案組合。申請人應與方案供應商單獨、個別地簽訂銷售和採購協議或服務協議，以採購該方案組合。政府或 HKCMCL 均不會參與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的商業安排。

⁹如果未能在 14 個曆日內提供 HKCMCL 所要求的資料 / 澄清，該申請可能被視為撤回。然而，當所有必要的文件及 / 或所要求的資料齊備後，申請人可以提交新的申請。

- 7.6. 如果申請人被取消資格或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將被告知。有關申請人可以選擇提交新的申請。
- 7.7. 政府及 HKCMCL 保留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理由取消申請人申請資格或拒絕某項申請的權利，該等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申請人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關於申請人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申請人為了其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申請人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申請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或
 - 申請人停止營業或任何情況改變導致申請人不營業；或
 - 該項申請中所提交的資料包含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表述；或
 - 申請人未履行與任何本地公帑資助簽訂的任何其他資助協議下的任何義務，無論是否與本計劃有關；或
 - 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或
 - 為確保本計劃下的資助被審慎使用。

8 監察已獲批准的申請

- 8.1. 申請人有責任監察方案供應商的工作和方案的實施，並與其方案供應商的任何爭議。
- 8.2. HKCMCL 可對獲批准的申請的實施和使用進度進行隨機抽樣抽查。申請人須配合該等抽樣檢查，並立即回覆 HKCMCL 所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要求。
- 8.3. 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內確認實施方案，並提交附件 B 中要求的文件作首期付款申請。此外，獲批准的申請人須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期滿後 **[14 個曆日]** 內透過本計劃的網站，以電子方式提交總結報告，並提交附件 B 中要求的文件作剩餘款項申請：

- 具有合理證據的繳款項目和證明文件（例如送貨收據、資助期內的方案使用照片）；及
- 有關方案供應商的反饋意見。

如資助申請人 / 獲選方案組合的方案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期限，政府及 / 或 HKCMCL 保留要求退還或暫停發放資助的權利。

- 8.4. 如果申請人未能符合總結報告的要求，政府及 / 或 HKCMCL 保留各自或共同要求退還任何已支付的撥款資助的權利。

9 資助發放安排

9.1. 資助申請人須申請資助發放及資助將透過以下機制發放：

- (a) 在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內，在資助申請人確認方案已實施，並透過本計劃的網站提交附件 B 中要求的令人信納的證明（例如方案供應商的收據，顯示其已就實施方案支付相應份額的費用）後，方案供應商將獲支付獲批資助金額的 50% 的首期付款（「**首期付款**」）。HKCMCL 亦可能索取任何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
- (b) 申請獲批准 6 個月後¹⁰，經 HKCMCL 批准附件 B 中規定的總結報告及收到 HKCMCL 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後，獲批資助的剩餘金額（「**剩餘款項**」）將支付給方案供應商。

9.2. 除第 9.1 條規定外，獲批資助的發放還須遵守以下限制：

- (a) 只有在 HKCMCL 要求的所有文件被視為滿意後，才會向方案供應商發放首期付款及剩餘款項。
- (b) 如已訂立的銷售和採購或服務協議有任何修改、變更、取消或終止以致已支付的資助金額超過在上述修改、變更、取消或終止後實施方案成本的一半，申請人應及時通知 HKCMCL。HKCMCL 有權要求退還已支付的資助中超過修訂後實施方案總成本一半的部分。

¹⁰任何訂閱期限（最長為兩年），申請人均須於申請獲批准後 6 個月期滿後 [14 個曆日內] 提交總結報告。

- 9.3. 每次資助發放後，申請人將收到手機短訊及電郵（如申請人在申請中提供了電郵地址）通知相關的方案供應商將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 9.4. 對於方案的實施和為獲得資助而提交所需的文件而言，時間皆為要素。逾期提交上述所需文件可能會導致政府及 / 或 HKCMCL 全權酌情決定扣留、減少或停止對獲批准的撥款資助。申請人如在透過本計劃的網站提交總結報告及證明文件時遇到困難，可聯絡 HKCMCL 尋求協助。
- 9.5. 政府及 HKCMCL 保留就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要求申請人及 / 或方案供應商作出澄清的權利。
- 9.6. 若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政府及 HKCMCL 有權扣留任何獲批准的資助，而無需對申請人或方案供應商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 終止資助

- 10.1. 發生下列任何一種事件時，政府及 HKCMCL 可隨時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部分資助，即時生效，並有權要求申請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資助，連同所有資助截至申請人償還之日為止招致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 申請人未遵守本指引或申請人聲明中規定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政府或 HKCMCL 有任何合理理由相信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向 HKCMCL 提供了任何重大虛假、誤導性、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發現該項目的實施或任何後續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且其程度達到政府或 HKCMCL 認為是嚴重的程度；
 - 申請人在申請或實施該項目期間曾有不誠實或疏忽的行為，對政府或 HKCMCL 造成損害；
 - 方案的實施未能依照獲批准的申請在實質上取得進展；
 - 政府或 HKCMCL 認為：
 - a) 方案的實施不太可能按照獲批准的申請完成；或
 - b) 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該項目應終止；
 - 申請人終止向獲批准的申請中所列明的方案供應商採購該方案；
 - 申請人面臨任何性質的任何破產或清盤呈請或清盤程序，或已經或很可能有接管人被委任以管理申請人的全部或部分事務，或已經或很可能有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破產管理人被委任以接收和分配申請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關於申請人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申請人為了其

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進行轉讓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或威脅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申請人被作出任何不利判決，或在影響申請人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任何類似事件；

- 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從事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繼續聘用申請人或繼續履行有關資助安排將違反國家安全利益；或
- 政府或 HKCMCL 有理由相信上述任何事件即將發生。

10.2. 撥款資助也可能根據「方案供應商指引及條件」中所述的條款及細則終止（例如，當申請人所選擇的方案供應商違約或進入清盤階段）。終止後，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向方案供應商支付原本由本撥款資助涵蓋的任何款項，將取決於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簽訂的銷售及採購或服務協議的條款。在此建議申請人和方案供應商在其協議中處理這種情況，以避免任何未來的潛在爭議。政府及 HKCMCL 均不會因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而對撥款資助作出扣留、減少或取消，而對申請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的條款及條件、「資助申請人指引及條件」及「應約履行」。如果資助僅由於方案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終止，政府及 HKCMCL 有權要求方案供應商（但非資助申請人）償還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資助，以及截至付款之日已產生的行政、法律和其他費用以及應計利息。

10.3. 如果申請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採購獲批准的申請中的方案，申請人應立即報告 HKCMCL 並提供終止原因。

11 披露責任

11.1 如果獲批准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變更，且可能會影響申請人或本計劃的資格（包括申請人可合資格獲得的資助金額），則申請人有責任立即通知 HKCMCL。

12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12.1 申請人向 HKCMCL 承諾並向其聲明，申請人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監管規定和現行政府要求，並在所有關鍵時刻持有所有必要的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牌照清單中列出的牌照）。

13 申請人的廉潔政策

13.1 為確保本計劃的公開、公平及持正，所有申請者均須：

- a) 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並通知其各自的員工、代理人、分包商和以任何方式參與其申請 / 本計劃的其他人員（「人員」），他們應遵守同樣的規定，他們不得就該申請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或作出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行為；
- b) 就本計劃所作的所有投標 / 要約遵守《競爭條例》（第 619 章）；
- c) 在申請期間不得向 HKCMCL、評審委員會僱用的任何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成員提供、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饋贈或好處，或以此作為該人士作出或不作出，或已作出或不予作出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行為的誘因或酬賞，或以此就本計劃向任何人士作出或不作出表示贊成或不贊成；
- d) 在發現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立即以書面形式聲明並通知 HKCMCL。「利益衝突」須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或其人員的私人利益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預期會發生衝突或競爭的任何情況，且會影響到該計劃下的此類申請人或人員的角色、責任及 / 或公正性；（如董事或其親屬及 / 或其僱員在 HKCMCL 工作）；
- e) 對資助提出審慎、有效的申請，並將資助僅用於本計劃下獲批准的項目；
- f) 在採購與本計劃相關的任何商品 / 服務時遵守公開、公平和競爭的原則；
- g)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透過行為守則或合約條文）確保其人員了解並遵守本節的要求；及
- h) 當在海外開展業務及 / 或在海外設立法人實體以支持本地業務時，所有方案供應商及申請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均須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律和法規，或適用時。

14 免責聲明

- 14.1 HKCMCL 僅擔任本計劃的秘書處。透過評估或批准申請，HKCMCL 並未向方案清單中的方案和方案供應商提供任何保證或認可。申請人須對確保所選擇的方案的適用性承擔全部責任。
- 14.2 HKCMCL 保留不時更改上述資格準則及安排詳情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HKCMCL 對方案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HKCMCL 特此聲明，不對申請人與方案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議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並且申請人須應 HKCMCL 的要求，就因該爭議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支作出彌償並使 HKCMCL 持續得到彌償。

15 資料處理

- 15.1 在符合下述規定的前提下，申請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最終報告將由政府及 HKCMCL 保密，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而言，政府及 HKCMCL 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無需進一步通知申請人，向其他政府局方 / 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以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與調查、編製統計資料、滿足法律要求及 / 或履行其職能，如果申請獲批准，則用於監察項目、支付資助或其他相關目的，包括公佈申請人姓名、資助範圍和成功申請的金額，或申請人明確同意此類披露。透過提交本申請表，各申請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政府和 HKCMCL 作出任何上述披露，並同意政府和 HKCMCL 作出任何上述披露。

16 保證及彌償

- 16.1 透過提交申請，申請人保證：
- 已向 HKCMCL 提供真實、完整、全面及準確的資料；
 - 已遵守並將遵守本指引的規定；及
 - 就向 HKCMCL 提供的該等資料（如有），以及政府和 HKCMCL 進一步使用和披露該等資料，已獲得方案供應商及 / 或任何各方的所有相關同意。

- 16.2 因違反本節所載的保證而引起，或與之相關，而令 HKCMCL 所遭受或招致的所有法律責任、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和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聲譽損失以及所有利息、罰款和法律費用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專業費用和開支），申請人均須對 HKCMCL 作出彌償及使 HKCMCL 持續得到彌償。

17 轉讓

- 17.1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或 HKCMCL 的書面批准，否則申請人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計劃的資助安排下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

18 適用法律

- 18.1 本指引的條款的有效性、執行及釋義，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香港法院擁有處理因本指引所引起或與本指引相關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因本指引所引起或與本指引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均可在該等法院提出。

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需連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申請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獲簽發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¹¹（註：商業登記證上的機構名稱必須與申請中列明的申請人名稱相符）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在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所列的有效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副本（如申請人持有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 2) 申請人由公司註冊處獲簽發的有效公司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註：公司註冊證明書上的機構名稱必須與申請中列明的申請人名稱相符）
- 3) 以下文件之一，證明申請人在申請中列明的地址開展實質業務運作：
 - a) 過去 6 個月內的電費單副本；或
 - b) 過去 6 個月內的水費單副本；或
 - c) 過去 6 個月內的煤氣單副本；或
 - d) 租賃協議副本（正在籌辦的業務必須提交）
- 4) 屬於指定行業的證明文件：
 - a) 餐飲業
 -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所列全部適用的合資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牌照（「食環署牌照」）副本；或
 - 若申請人正在籌辦餐飲業的業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環署牌照申請確認信
 - b) 零售業（不包括餐飲業）
 - 顯示大量及實質零售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及產品銷售的照片；或
 - 若申請人正在籌辦零售業的業務：顯示在指定地址準備開展業務的店面照片以及即將銷售的產品的照片

¹¹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條例規定，可獲豁免登記之業務包括根據《小販規例》領取牌照所經營的小販業務但不包括在大廈主體結構內經營的業務。

附件 A

c) 旅遊業

- 顯示大量及實質旅遊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以及相關服務銷售的照片；
- 如屬旅遊業的旅行代理及短期住宿活動¹²：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所指定全部適用的旅遊業合資格牌照副本；或
- 如屬旅遊業的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適用法例規定的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和核准證的副本（如適用）
- 若申請人正在籌辦旅遊業的業務：
 - (1) 如屬旅行代理及短期住宿活動：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申請確認信
 - (2) 如屬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顯示在指定地址準備開展業務的店面照片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的圖片

d) 個人服務業

- 顯示大量及實質個人服務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以及相關服務銷售的照片；
- 如屬附件 C 組別 (i) 至組別 (vi) 的活動¹³：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所指定全部適用的個人服務業合資格牌照副本；或
- 如屬附件 C 組別 (vii) 的活動¹⁴：適用法例規定的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和核准證的副本（如適用）
- 若申請人正在籌辦個人服務業的業務：
 - (1) 如屬組別 (i) 至組別 (vi) 的活動：由有關當局發出的牌照申請確認信
 - (2) 如屬組別 (vii) 的活動：顯示在指定地址準備開展業務的店面照片以及即將提供的服務的圖片

- 5) 資助申請人商務安排聲明書（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Funding-Applicant-Business-Arrangement-Declaration_CHI.pdf）（註：僅適用於上述第 3 或 4 項文件中所顯示的姓名並非申請資助人公司的擁有人 / 董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除外））

12 有關行業的涵蓋範圍請參閱附件 C。

13 有關行業的涵蓋範圍請參閱附件 C。

14 其他不屬於組別 (i) 至組別 (vi) 但包含在附件 C 所指的個人服務業的服務。詳情請參閱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

首期付款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首期付款申請需連同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 1) 由方案供應商就獲採納方案的付款所發出的發票副本（註：發票上的付款人姓名必須與資助申請人於申請時使用的名稱一致）
- 2) 由方案供應商就獲採納方案的付款所發出的收據副本（註：付款收據上的付款人姓名必須與資助申請人於申請時使用的名稱一致）

如在申請時正在籌辦指定行業的業務：

- 3) 餐飲業
 - a.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4) 零售業
 - a. 顯示在指明地址有大量及實質相關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及
 - b. 顯示相關產品銷售的照片
 - c.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5) 旅遊業及個人服務業
 - a. 牌照清單（<https://dtspp.cyberport.hk/doc/DTSP-Eligible-Licences-List.pdf>）上指明的所有適用合資格牌照及 / 或文件的副本；
 - b. 顯示在指明地址有大量及實質相關業務及店鋪招牌的店面照片；及
 - c. 顯示相關服務銷售的照片

剩餘款項申請相關證明文件

總結報告須包括：

- 1) 具有合理證據和證明文件（例如送貨收據、資助期內的方案使用照片）的交付項目總結；及
- 2) 有關方案供應商的反饋意見

合資格指定行業的涵蓋範圍

1) 旅遊業

- 經營以下業務運作的實體：在香港政府統計處刊發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行業分類 2.0」）中被歸類為「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下的「短期住宿活動」以及「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下的「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此行業包括：

- a)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 旅行代理活動（HSIC 編碼：7910）；及
 - 其他代訂服務及旅遊相關活動（HSIC 編碼：799）¹⁵
- b) 短期住宿活動
 - 酒店（HSIC 編碼：5501）；及
 - 賓館、旅舍及其他短期住宿活動（HSIC 編碼：5509）¹⁶

（這不包括經營在本計劃中被歸類為個人服務業、零售業或餐飲業的業務。）

2) 個人服務業

- 經營以下業務運作的企業：在行業分類 2.0 中被歸類為「社會及個人服務」下的「其他服務活動（不包括會員制組織活動）」。

此行業包括：

組別 (i) – 按摩院

- 按摩服務（HSIC 編碼：9604¹⁷）
（受香港法例第 266 章《按摩院條例》規管的場所）

¹⁵ 這包括其他旅遊相關代訂服務；戲劇、體育及其他遊樂及娛樂項目的售票活動；提供遊客支援服務；以及旅遊推廣活動。上述服務均不從屬於旅行社（請參閱 HSIC 編碼：799）。

¹⁶ 此行業小分類包括：旅舍；兒童渡假屋；賓館；渡假屋；宿舍；旅店；公寓；青年旅舍。此行業小分類不包括：樂團練習室營運及租賃（以時租計）（請參閱 HSIC 編碼：939900）；室內遊玩空間租賃（以時租計）（請參閱 HSIC 編碼：939900）；附傢具的住所的長期租賃（以月租計）（請參閱 HSIC 編碼：6812, 6813）。

¹⁷ 本行業小類可分為以下行業小分類：身體按摩服務（請參閱 HSIC 編碼：960401）及足底按摩（請參閱 HSIC 編碼：960402。）本行業小類包括主要從事提供按摩及指壓服務的機構單位，這些服務可助人減壓，但與美容護理及認可醫療護理無關。

組別 (ii) – 美容及美體護理中心

- 化妝、皮膚及面部護理服務 (HSIC 編碼：960202)；及
- 體重控制及纖體服務 (HSIC 編碼：960203)；及
- 其他美容及美體護理 (HSIC 編碼：960299)¹⁸
(這不包括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規管的處所，及 / 或提供因併發症風險較高¹⁹而須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醫生進行的美容手術的處所。)

組別 (iii) – 殮葬及相關業務

- 殮葬及相關活動 (HSIC 編碼：9608)
(受《殮儀館規例》(第 132AD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殮葬商規例》(第 132CB 章)規管的場所)

組別 (iv) – 商營浴室 / 桑拿業務

- 浴室服務 (HSIC 編碼：9603)
(受《商營浴室規例》(第 132I 章)規管的場所)

組別 (v) - 寵物及動物的照顧及馴訓服務

- 寵物及動物的照顧及馴訓服務 (HSIC 編碼：9607)
[(a) 受《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 139I 章)規管的處所；及 / 或
(b) 已向有關當局取得在香港合法經營服務所須的所有必要許可及 / 或牌照的場所。(如適用)]
(這不包括獸醫服務 (HSIC 編碼：730000)，例如執業人員受《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規管並須向香港獸醫管理局註冊的診所)

組別 (vi) – 車房及汽車維修工場

- 汽車及電單車維修服務 (HSIC 編碼：9510)
(提供此類服務的處所受《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規管)

¹⁸ 此行業小分類包括：美容顧問服務；不涉及售賣飾物的身體穿孔服務；頭髮復生服務（不涉及醫療程序）；毛髮拔除服務；指甲及趾甲修飾服務；紋身（眉）服務。這不包括在非店鋪環境中提供的服務。

¹⁹ 併發症風險較高的美容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注射式美容程序；以機械或化學方法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高壓氧氣治療；使用醫療儀器（包括美容儀器）；及 / 或衛生署不時指的其他程序。

組別 (vii) – 其他合資格個人服務業務

提供上述組別 (i) 至 (vi) 所列行業以外服務的場所。此組別包括：

- 洗滌及乾洗服務 (HSIC 編碼：9601) ；
- 理髮服務 (HSIC 編碼：960201) ；
- 其他雜項個人服務活動 (HSIC 編碼：9609)²⁰ ；
- 堪輿、運程卜算及靈異服務 (HSIC 編碼：9605) ；
- 徵友配對、月老及婚姻禮儀服務 (HSIC 編碼：9606) ；
- 電腦及週邊設備修理 (HSIC 編碼：9521) ；
- 通訊設備修理 (HSIC 編碼：9522) ；
- 視聽電子產品修理 (HSIC 編碼：9531) ；
- 家用器具及庭園設備修理 (HSIC 編碼：9532) ；
- 鞋類及皮革製品修補 (HSIC 編碼：9533) ；
- 傢具及室內陳設品修理 (HSIC 編碼：9534) ；
- 鎖匠服務 (HSIC 編碼：9535) ；
- 鐘錶修理 (HSIC 編碼：9536) ；
- 珠寶修理 (HSIC 編碼：9537) ；
- 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 (HSIC 編碼：9539)²¹

(這不包括經營在本計劃中被歸類為旅遊業、零售業或餐飲業的業務。)

²⁰ 行業小分類 9609 包括：無按摩的足浴服務；陪侍服務；代泊車輛服務；提供個人服務之投幣式機器的營運（如照相亭、磅重機、置物箱等）；其他雜項個人服務活動。這不包括在非店鋪環境中提供的服務。

²¹ 行業小分類 9539 包括：自行車修理；書本修補；衣服修改；打火機修理；樂器修理；樂器調校；運動物品修理（運動用槍械除外）；玩具及相類物品修理；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修理。此行業小分類不包括運動用槍械修理。（請參閱 HSIC 編碼：331100）。這不包括在非店鋪環境中提供的服務。